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于2022年10月17日和10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达到20.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1号），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最终处罚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